調查高雄氣爆事件,明確責任歸屬,並要求持續 檢討改善,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案

~緣起與發現~

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晚間,高雄市前鎮區發生重大連環氣爆災害, 釀成 32 人死亡、321 人輕重傷之國內重大公安事件,經監察院委員調查 結果,發現高雄市政府針對地下排水箱涵之監工、驗收、巡檢及地下管 線圖資系統建置、查詢等作業明顯怠忽職責,地下石化管線資訊之橫向 聯繫與勾稽掌握更嚴重闕如,平時石化災害防救計畫之訂定及演練尤顯 不足,復未落實指揮體系一元化及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,肇生現場指揮 混亂無序失措,對不明氣體洩漏源之釐清漫無章法,終致喪失避免本案 公安慘劇發生之機會,洵有違失。經濟部則疏於監督,肇致台灣中油股 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油公司)未善盡災害防救法賦予「公共事業應主動 蒐集、傳達相關災情」之責,行事消極被動,相關管線清查、巡檢及檢 測業務亦有欠當,爰均依法提案糾正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~==

監察院調查後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及經濟部,並函請行政院分別督促高雄市政府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內政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切實檢討改進,經持續追蹤改善情形後,行政院業依據監察院糾正案及歷次審核意見督促經濟部、中油公司及高雄市政府等相關部會、機關,除已增修災害防救法、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等 10 餘類相關法令規章,並完備地下管線相關圖資系統之查詢、記錄功能及更新機制外,中央與地方更已分別增設專責單位據以有效強化聯合演練、巡檢、通報、監控、監測及教育宣導等措施。監察院同時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自行積極

妥為追蹤列管後續相關改善措施,並落實執行,定期檢討其執行成效, 以汰劣存優,持續精進,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。

糾正案

調查案